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分红派息方案

本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9,317,99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，扣税后，A 股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0.9 元，B 股股东暂不扣税），实际派发现金股利 24,931,799.90 元。

B 股现金红利按股东大会决议后第一个工作日（2008 年 5 月 16 日）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（1 港币= 0.8961 元人民币）折为港币支付。

二、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

1、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6 月 25 日，除息日为 2008 年 6 月 26 日。

2、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8 年 6 月 25 日，除息日为 2008 年 6 月 26 日，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。

三、分红派息对象

1、截至 2008 年 6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。

2、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（最后交易日 2008 年 6 月 25 日）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。

四、分红派息实施方法

1、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至其资金帐户。

2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含高管锁定股份）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。

3、B 股现金红利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。若 B 股股东在 6 月 30 日办理了“飞亚达 B”转托管，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。

五、股本变动情况

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。

六、咨询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郝惠文 李雯静

电话：(0755) 86013992 86013669

传真：(0755) 83348369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（518057）

七、备查文件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